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余斌先生、胡亚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17日